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
挥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93-A

甲方（采购人）：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标人）： 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合同口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济源采购-2025-193-A

甲方（采购人）：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地： 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 90 号

乙方（中标人）： 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37 号明天花园 11-2 号楼 2 层 201-11 号

乙方于 2025 年 11 月 04 日参加了 河南省正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的“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济源采购-2025-193（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生产厂家全称	生产厂家具体地址	属于环保认证产品（是/否）	属于节能节水产品（是/否）
1	全自动病原分析系统	思昆生物	Sikun Station LX(含 6 套配套分析软件)	1	套	97000	97000	郑州思昆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十五	否	否

									大街 199 号 12 栋 8 层		
2	全自动 基因测 序文库 制备系 统	思昆 生物	AISPre 320	1	套	79500 0	795000	郑州 思昆 生物 工程 有限 公司	河南 自贸 试验 区郑 州片 区(经 开)第 十五 大街 199 号 12 栋 8 层	否	否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 892000.00）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河南省郑州市
2. 货物的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
3. 货物的技术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应、安装，并调试合格
2. 交货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沁园中路 90 号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采用安全的陆地运输方式。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同时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等额的保函；剩余 70%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50797793024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4.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何高会 联系方式（必须为手机号）：15290412526。

5. 质保期（服务期限）：设备 1 年免费质保维修，软件及数据库 3 年免费维护升级，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的规定的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采用安全的陆地运输方式。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 二 份，乙方 二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名称（盖章）：

乙 方：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0391-6619505

电 话：15290412526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4日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4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致: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ECRJ4594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何高会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37 号明天花园 11-2 号楼 2 层 201-11 号、15290412526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 (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 (本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能够认真履行合同, 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 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 并按预付款金额的 50% 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 (盖章): 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 济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105MAECCRJ459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何高会

联系地址和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博颂路 37 号明天花园 11-2 号楼 2 层 201-11 号、15290412526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 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 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盖章): 河南承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